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HOLDINGS)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王文雄先生。
3.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封小平先生。
4.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李智華先生。
5.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陳美寶女士。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A(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領土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於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動議**在通過第8A及8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計劃一及計劃二所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計劃上限')，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上限之批准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在更新計劃上限之規限下，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8-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於第2至第5及第8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或較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聯名持股份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 (6)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n Frostic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七日。